

稅務相關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7801-1



社團
法人 考友社 出版
發行

稅務相關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稟稅基本概念與稅捐稽徵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租稅.....	2
二、租稅法.....	10
三、稅捐稽徵法.....	16
精選試題.....	32

第一講 租稅基本概念與稅捐稽徵法

命題大綱

一、租稅

- (一)租稅的意義
- (二)租稅的性質
- (三)租稅原則
- (四)租稅的功能
- (五)稅制
- (六)分類方式
- (七)規費
- (八)租稅轉嫁

二、租稅法

- (一)租稅法的意義
- (二)法源依據
- (三)架構
- (四)租稅法之性質
- (五)適用原則
- (六)專有名詞解釋

三、稅捐稽徵法

- (一)概論
- (二)納稅義務人與稽徵文書
- (三)核課與徵收期間
- (四)稅捐繳納與保全
- (五)課稅資料
- (六)行政救濟
- (七)罰則

重點整理

一、租稅

(一)租稅的意義：

1. 傳統觀念：

租稅係國家為應政務支出之需，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，依據法律向人民強制課徵之金錢或實物，而不給個別報償者。

2. 租稅之特徵：

- (1)租稅爲金錢或有金錢價值之實物的給付義務。
 - (2)租稅給付義務，係國家基於法律，所賦予之公權力而強制課徵者。
 - (3)國家對人民繳納之租稅，並無直接報償。
 - (4)租稅之課徵，係用於支應國家之財政目的或其他行政目的。

3. 理論依據：

表(一) 稟稅的理論依據

學說	內容
交換說	國民享受政府公共支出所帶來的利益，必須相對支付代價，故人民應納稅以提供國家財政支出之經費來源
保險說	國家的責任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國家的地位如同保險公司，民衆則是被保險人，繳納租稅如同繳交保費
公需說	政府的活動主要在謀求公共利益，因此國家課徵租稅，主要是基於社會對於公共支出的需求
義務說	國家基於公共活動的需要，向人民強制課徵租稅，對人民而言是義務，對國家而言則是公權力的施展，因彼此間無特定「個別報償關係」存在，故又稱為「犧牲說」。但人民納稅並非完全犧牲，因為雖然沒有「個別報償」但仍享有「共同報償」

【註】以上四種理論中，較為人所接受的是「義務說」，因其闡明了國家利用執行公權力，對人民強制課徵租稅。

(二)租稅的性質：

表(二) 租稅的性質

性質	說明
強制性	租稅之課徵均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，不能由納稅義務人隨意變更。若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納稅義務，國家得依法以公權力強制其履行
無償性	因租稅具有強制性，不一定有對價關係（即人民納稅後雖可得到許多福利，但所得之利益與繳納之租稅並無特定關係），故租稅之無償性是相對的，即對個體而言無個別之報償；對整體而言則具有「共同報償性」
財政性	課徵租稅之主要目的在於政府獲得財政收入，以支付政務支出，並實行其他的行政目的
政策性	租稅除了獲得財政收入外，尚具達成所得重分配、平均社會財富、驅進姿本形程等目的，故租稅具有政策性
購買力之移轉	租稅取於人民、用於人民，但繳納租稅者與獲得政府經費支付者常非同一人，故就總體國民經濟而言，納稅為人民購買力之強制移轉

(三)租稅原則：

1.亞當斯密的租稅課徵原則：

(1)平等原則：

係指依個人在政府保護下所獲得的「利益之比例」繳納租稅，強調比例負擔的公平性。

(2)確實原則：

政府課徵租稅需有明確規定，確保人民的納稅義務不會由稅捐機關任意變更。

(3)便利原則：

繳納租稅時，在時間、地點、方法等各方面都應使納稅者感到方便。

(4)節約原則：

係指提高稽徵效率，使徵稅所需要的徵收成本及行政成本降到最低。

2.華格納的租稅課徵原則：

(1)財政收入原則：

①租稅收入充分原則：

租稅收入須滿足國家經費的需要。

②租稅收入彈性原則：

稅制設計時，需考量能在國家經費增加或其他收入減少時，自然增加稅收或容易新增租稅收入。

(2)國民經濟原則：

①稅源選擇原則：

為防止國民經濟發展受到阻礙，應以國民所得為課稅對象，避免對財產或資本課稅。

②稅種選擇原則：

為實現公平理念，應選擇不易轉嫁的租稅種類，實現租稅平均社會財富及改善所得分配的功能。

(3)社會公平原則：

①課稅普遍原則：

所有人民無論身分階級均應納稅。

②課稅平等原則：

為求公平，應按照納稅能力的高低繳納租稅，富者適用累進稅率，低收入者則給予適當減免。

(4)稅務行政原則：

①確實原則。

②便利原則。

③最少徵收費用原則（並應使稽徵費用最低）。

3. 當代租稅課徵原則：

(1)財政收入原則。

(2)稅務行政原則。

(3)租稅中立性原則：

係指課徵租稅時以不干擾市場經濟的最適資源配置為原則，避免發生政府所收到租稅的貨幣「價值」，遠低於人民因繳納租稅所產生不快樂感覺的貨幣「價值」，而發生「損失」。

【註】此損失在財政學上稱為「租稅的無謂損失（deadweight loss）」或「超額負擔（excess burden）」。

(4)租稅公平原則：

①水平公平：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D) 1. 國家基於財政收入目的，依一定條件與標準，強制向人民課徵一種無相互對待之給付。此稱為 (A) 規費 (B) 工程受益費 (C) 公賣 (D) 租稅。
- (C) 2. 下列何稅不屬於國稅？ (A) 關稅 (B) 貨物稅 (C) 印花稅 (D) 遺產及贈與稅。
- (A) 3. 下列哪一種稅採超額累進稅率？ (A) 遺產及贈與稅 (B)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(C) 印花稅與貨物稅 (D) 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。
- (B) 4. 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多年？ (A) 3 年 (B) 5 年 (C) 7 年 (D) 10 年。

【解析】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21 條規定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

- (C) 5. 所謂租稅縱的平等（垂直的平等）指 (A) 人人皆有納稅義務 (B) 納稅能力相同的人應納相同的稅 (C) 納稅能力不同的人應納不同的稅 (D) 相同職業的人應納同額的稅。
- (B) 6. 按課稅客體之價格為課徵租稅之標準，稱為 (A) 從量稅 (B) 從價稅 (C) 比例稅 (D) 累進稅。
- (B) 7. 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，致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間內查明退還？ (A) 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1 年內 (B) 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 (C) 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之日起 1 個月 (D) 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之日起 5 年內。

【解析】「稅捐稽徵法」第 28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。

- (C) 8.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，關於稅捐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下列何項敘述正確？ (A) 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日起算 (B)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之翌日起算 (C)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時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起算